附件4-1

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

危险废物处置合同

合同编号：HBB2022-03

签订地点：平湖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

合同已审 2021.12.23

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、储存、利用的企业，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编号：3304000079。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，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和《嘉兴市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甲方委托乙方处置、利用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，现就此事项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危险废物的名称、重量和处置价格

名　称	废物编号	年预计量	包装方式	处理方式	备　注
废矿物油	900-249-08	50 吨	桶装	综合利用	乙方付款
				综合利用	
				综合利用	

二、甲方合同义务

1、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（液）交予乙方处理。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、地点及收运废物（液）的具体数量等。

2、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（液）分类存储，做好标识标志，不可混入其他

乙方装运。

4、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（液）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

1、费用结算：

根据附件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。

2. 结算账户：

1）乙方收款单位名称：[redacted]

2）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：[redacted]

3）乙方收款银行账号：[redacted]

5、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，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，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九、合同其他事宜

1、本合同有效期为【壹】年

自【2022】年【01】月【01】日起至【2022】年【12】月【31】日止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持壹份，乙方持壹份。

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
补充协议

委托方：浙 江 景 兴 纸 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托方：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之日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

代表（签字）

日期

乙方（公章）

代表（签字）